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惠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详细内容参见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》的相关部分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《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为拟定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

2)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

3) 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